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彭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智慧”）下属控股子公司，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中环智慧为成都兴彭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中环智慧无对成都兴彭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有反担保，由成都兴彭公司向中环智慧提供反担保承诺。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兴彭公司因投资、建设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以下简称“彭州项目”）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行（以下简称“成都

银行”）申请人民币 3,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总借款期限为八年。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环智慧签署《关于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PPP 项目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愿意为成都兴彭公司与成都银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600801200818300）项下借款人每年归还银行所需资金本息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31.7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兴彭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470 万元，中环智慧持股 89.14%，其他股东持股 10.86%。成都兴彭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中转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中转站经营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分类、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清洁服务，餐厨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住所：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金彭西路 332 号；法定代表人：杜昌中；营业期限：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0,397,207.87	10,418,373.63
负债总额	162,308.92	181,886.6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2,308.92	181,886.60
资产净额	10,234,898.95	10,236,487.03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981.05	1,588.08

三、承诺函和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中环智慧承诺，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收入在内的公司资金，保障借款人的彭州项目建设资金的按时、足额拨付，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对借款人每年归还贵行贷款所需资金本息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若中环智慧未履行本承诺函约定的义务，自愿就成都银行在编号为 H60080120081830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应收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和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成都银行造成的损失。

成都兴彭公司反担保承诺：如中环智慧依据《承诺函》，承担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代成都兴彭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导致中环智慧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成都兴彭公司将在接到中环智慧通知后，无条件向中环智慧清偿前述所有款项及费用。成都兴彭公司愿意以名下所有资产及项目收益权向中环智慧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兴彭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环智慧对成都兴彭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彭州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成都兴彭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且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彭州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鉴于成都兴彭公司除中环智慧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因此未为本次成都兴彭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76,038.31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29,091.1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5,129.43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167.4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30.6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PPP项目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 2、《反担保承诺函》
-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600801200818300）
- 4、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 6、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7、成都兴彭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8、成都兴彭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